

关于网络传播的一些理论思考

作者：张允若

第四媒介还是第二世界

网络传播的问世，理所当然地引发了人们新的理论思考。在种种新的理论思考之中，居于首位的应该是网络传播在人类社会交往中的正确定位。这一点弄清楚了，其他理论问题的探讨才有正确的前提和基础。

据报道，联合国新闻委员会1998年会议曾把互联网络看作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出现的第四媒介。这一说法已被国内外传播界广为引用。但是认真推敲起来，这一说法既不准确也不科学。互联网络是一种媒介，但它决不是能同报刊、广播、电视相提并论的大众传播媒介。它是集书信、电话、书籍、报刊、广播、电视、电影、光盘于一体的综合性媒介体系，它是既能承载大众传播，又能承载组织传播、人际传播的全新传播平台。这就是说，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有过的各种形式、各种形态的传播活动几乎都能在互联网络上进行，互联网络实际上已为人类传播活动提供了一个新的天地、新的世界。在这个新的天地里，个人同个人、个人同群体、个人同组织、个人同公众、群体同公众、组织同公众之间，各种形式、各种规模、各种流向的信息传播和交流，相互交织，相互渗透，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图景，其丰富性、广泛性、复杂性并不亚于互联网络之外的现实世界。

因此，我们应该把互联网络以及它所提供的天地看作是人类传播和精神交往的第二世界。尽管目前互联网络在世界各地的发展情况很不平衡，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人类终将陆续进入这个传播和交往的新天地。这个第二世界（网络世界），是在第一世界（现实世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第一世界的延伸和扩展。相比起来，第一世界的传播和交往更具有实在性，那里的大众传播往往有可见物作中介（如报刊），那里的组织传播往往有实在的场所和中介物（如办公室、会议室、文件往来），那里的人际传播往往有实在的环境，能亲见其人、亲闻其声，有着可触可摸的感受；而在第二世界里一切都是光电的运作、比特的传输，显得虚幻而不可触摸。但是，第二世界的传播和交往，又有着第一世界无可比拟的、望尘莫及的优势。从空间上看，它是无远勿届、无处不在的；从时间上看，它几乎可以把传收之间的时间差缩小为零；它的容量浩瀚无涯；它的便捷性可以使任何人（个人或集体）、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同任何人（个人或集体）交流任何信息。而且，它的潜力还在不断开拓，它的功能还在不断扩展，随着历史的前进，它在人类传播和精神交往中的地位还在不断提升。总之，第二世界的前景还未可限量。

当然，就本体论而言，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都是客观世界的组成部分。有些论者把网络天地说成是虚拟世界，这当然不无道理。因为网络天地中流转的只是信息、而且只是进入了人们精神领域的认知信息，它确乎没有现实世界信息、物质、能量三者并存流转那样实在。[1]但是我们不能忘记：网络传播同样有物质依托，同样有物质媒介（电子计算机和各种采制摄录设备、电信传输设备），同样依靠能量的驱动，它决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此其一；其二，网络传播的内容总是来自现实世界而又服务于现实世界的，作为一种精神交往，它决不可能脱离人类的物质交往活动。且不说网上咨询、网上会珍、网上考试、网上购物这些直接同现实生活相联系的传播活动，即使是网上聊天吧，人们改名换姓、乔装打扮、胡吹乱侃，但是所聊的内容仍然是现实生活的折射，聊完以后参加者必然带着聊天中获得的种种印象、感受和观念回到现实生活中去。所以虚拟世界并不虚幻，它只是人类社会交往（主要是精神交往）的另一个空间而已。作为人类精神交往的第二世界，它总是同第一世界紧密相连的，两者是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积极互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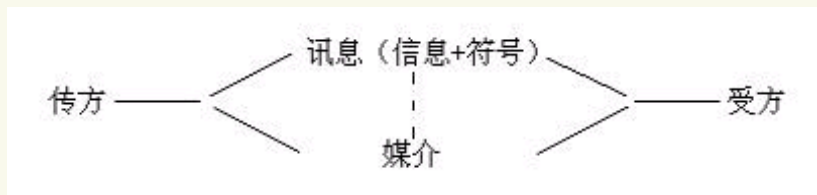
传播规律：变与不变

网络传播问世以后，人类的传播活动有那些变化，以往对传播规律的认识应该作那些调整和发展，这是又一个重要话题。应该认为，迄今为止传播学揭示的人类传播的基本规律并未改变，但是随着第二世界的出现，这些规律确又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规律本身也在实践中不断延伸和发展。这种变与不变，值得特别关注。下面略举数例

以作说明。

一、人类传播活动的基本形态（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没有改变，但是它们却前所未有的地汇集在一个平台上、一个空间里了[2]。在第一世界里，这三种基本形态分散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各个地域、各个角落。尽管相互之间有包容和叠加，组织传播中有人际传播，大众传播中有人际传播和组织传播，但是它们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完好地汇集在同一个网络里面。如今，任何人足不出户，只要面对互联网络，就可以同时从事这三种形态的传播活动，而且可以方便地、迅速地在这种形态转换到那种形态，也可以把几种形态统一在同一个过程中（同一个电子邮件，可以既发给特定的人，又发给团体中的所有成员；同一个BBS上的帖子，可以既供群体中的成员阅读，又供广大公众自由阅读，等等）。这都是不变之中的重大变化。

二、人类传播的基本结构没有改变，但是结构的内在联系改观了，各个环节的互动关系增强了。所谓基本结构，通常图示为：



网络传播出现以后，不管在第一世界还是第二世界，这样的基本结构没有改变。但是：

1、在第一世界，只有人际传播和部分组织传播中的传受双方会频繁而方便地互易其位，而在第二世界，几乎各类传播形态中传受双方都会频繁而方便地互易其位。这一点对大众传播的影响尤为明显。网络上的大众传播正变得越来越个性化、人际传播化。大众传播的传方越来越根据不同用户的不同要求，直接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大众传播的受方越来越能就收到的信息迅速作出反馈、发表意见，而这种反馈或意见，又能很快作为新的大众传播内容传向广大公众。

2、在第一世界，信息通常由传方推向受方，而在第二世界更多的是受方根据自身的主动搜索、主动寻觅，传方的主动变为受方的主动，传方的推出（push）变为受方的索取（pull）。这种情况在第一世界并非没有，读者在书店寻觅所要的书籍、在报摊选购所要的报纸便是一种主动索取，但是网上检索则把这种行为经常化、广泛化了，人们打开互联网，就能自由浏览、搜索、选择，传方的主导性相对减弱，受方的主动性空前增强。

三、人类传播的基本符号没有改变，但是使用的方式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在数字化处理之后，人们依然凭借语言符号（口语和文字）、非语言符号（图片、图像、各种空间艺术和时间艺术）传递信息、表情达意，但是这种使用却达到了新的境界。

1、在第一世界，不同的媒介使用的符号各有不同，报刊使用文字和图片，广播使用口语和音响，如此等等。而在第二世界，却是各种符号同时并举、各显其能。同样的信息素材，既有语言符号传递，也有非语言符号表达，还可以语、文、图、声、像并茂。而且通过网上链接，可以极为方便地由这种符号跳到那种符号，从而多侧面、多样化地传播信息、接收信息。

2、当然，第一世界使用的某些非语言符号，如实物语言（通过传递实物表意）、触摸语言（通过人体接触表意），看来难以在第二世界使用；而体态语言、服饰语言，随着图像传输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倒是完全可以搬到网络上来的。另外，随着网络传播的发展，人们已经并且还将创造出种种新的符号来。现在一些用键盘符号组成的:-)、:-(之类网上符号，也许就是新兴符号的萌芽。

四、人类传播的社会功能没有改变，但是它的两重性特点、双刃剑特征更加发展了。通常认为，人类传播具有认识环境的功能、协调行动的功能、文化教育的功能、调节精神的功能。这些功能历来都有正负两个方向：真实信息的传播有助于正确认识环境，虚假信息的传播会迷惑人们的视听；正确理念的传播能够形成有益社会的共同行动，邪恶观念的传播会导致有害社会的破坏性行动；先进思想、优秀文化的传播有助于历史进步，错误思想、腐朽文化的传播必然阻碍历史的前进；健康向上的娱乐内容会给人以鼓舞和精神升华，低级庸俗的娱乐内容会使人腐化堕落。网络传播由于它的种种传播优势，既可以极大地发扬传播活动的正功能，也可能产生极大的负影响。谣言谎话、流言蜚语、好战言论、邪教宣传、种族歧视、色情诱惑等等有害信息，而今正在网络世界大行其道，这种传播的广泛性、渗透性、危害性已大大超过了传统的媒介和领域。在第二世界里如何弘扬正气、遏制歪风已成为进步人类面临的更加重要、更加艰巨的任务。

五、人类传播和社会的依存互动关系没有改变，但是传播活动受制于政治、经济、科技的程度和反作用于政治、经济、科技的程度都在发展，呈现出双向加强的态势。

1. 网络传播的发展和普及，比起传统媒介来，更加需要依靠先进的科技手段、现代化的经济条件，而它本身又更加有力地推动着科技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当今世界，国力强盛、经济发达、科技先进的国家，网络传播扩展十分迅速，而这又促使它们的综合国力、经济和科技突飞猛进；国力贫弱、经济和科技落后的国家情况则正好相反。于是，富国和贫国、强国和弱国彼此发展的不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剧，这正是上述双向加强态势的具体写照。不过，这种不平衡的态势也不是注定不可改变的。如果发展中国的政策确当，还是有可能突破这种强者恆强、弱者恆弱的怪圈，获得跨越式发展的机会的。

2. 至于网络传播同政治力量的互动关系，则又呈现出更加复杂的状况。鉴于网络传播的强大影响力，各种政治力量和权势集团都在这个天地竞显身手，力图影响它，甚至左右它；认为第二世界是个没有集权势力的、十分平等、高度自由的传播世界，这是不现实的。但是网络天地的开放性、广泛性、交互性，确实使得它具有极强的抗操纵性能和反叛力量。于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第二世界里传播活动同政治活动的相生相克、相激相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真正的理论挑战所在

网络传播确实给传播理论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新的挑战。传播理论应该追随人类传播发展的步伐，研究新实践，开拓新思路，获得新突破，争取新发展。

人们首先要做的事情，当然是对网络传播的运行状况、特点、规律作出理论上的概括。还要研究第二世界同第一世界的联系、区别、互动，研究第二世界出现后人类传播规律的延伸和发展。

但是网络传播的发展也该引起我们对以往传播研究的反思，正视以往传播研究的缺陷。

近年来，人们在“第四媒介”说法的影响下，把互联网同传统的大众媒介左比右比，比出了许多不同之处，于是产生了种种困惑，认为大众传播理论应该作这样那样的修正和更新。其实，问题的关键并不在这里。笔者以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传统的传播理论过于侧重甚至局限于大众传播研究，用这样的理论去解释网络传播本来就是无法胜任的。因为网络世界里汇集了人类社会各种形态、各种样式的传播活动，和网络传播相对应的应该是更加宽阔、更加广义的传播理论和传播学，而不仅仅是较为狭义的大众传播理论和大众传播学。

传统的传播理论是从对大众传播的研究开始的。从拉斯韦尔到施拉姆，从传统学派到批判学派，研究的重点一直是大众传播活动。由拉斯韦尔奠定的以传播者、传播内容、传播媒介、传播对象、传播效果五个方面研究为主干的传播学理论框架，主要也是大众传播学的理论框架。在这五个领域研究中取得的种种成果，概括出来的种种理论，设计出的种种模式，基本上都是大众传播的理论或模式。我们无疑应该尊重和继承这些理论遗产，但绝不能被这些现成的理论锁定了思路，束缚了手脚。现在有些人在概念的使用上、在论述的思路、在论著的内容上，总是把大众传播同一般传播混为一谈，把大众传播理论泛化为一般传播理论，实在不太科学、不太严谨。还有些人对敢于提出同外来学说不同观点的人，总是持轻蔑态度，似乎只有外来学说才是正宗的传播学，其他种种都是过了淮河的桔子，这种态度更让人不敢恭维了。

如今，网络传播把人类社会丰富多样的传播活动融汇在新兴的第二世界里，这就更需要我们重新审视过去的传播研究，加强人类传播活动的总体研究，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大众传播理论泛化为一般传播理论的状况。如果说在第一世界里，人际传播活动比较分散，同大众传播、组织传播相比研究难度较大；那末，如今在第二世界里，人际传播也都依托于网络系统、浓缩于同一平台，这就为有关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较为有利的条件。总之，网络传播把发展广义的传播理论、建立完善的广义传播学（普通传播学）的任务实实在在地提到了传播学界的面前。传播学界应该跳出窠臼、突破局限，不仅要重新思索大众传播的种种理论，更要对两个世界的各类传播形态都作深入的研究，充分揭示它们在网上网下交织互动的整体规律，从而构建完整的科学的广义传播学体系。应该说，这才是新兴的网络传播对传播理论界的真正挑战所在。

当然，这种学科体系的建立，决非短期之功，但是我们今天就应该提出这样的思路，认定这样的目标，切实朝此方向努力。我们仍然需要从不同领域、不同侧面进行探索，建立诸如人际传播学、组织传播学、大众传播学（就形态分），新闻传播学、文化传播学、教育传播学、政治传播学（就内容分），言语传播学、非言语传播学（就符号分），社区传播学、民族传播学、跨文化传播学（就范围分），报刊传播学、广播电视传播学、网络传播学（就媒介分）等等分支学科；但是必须看到，从网下到网上，上述这些形态、符号、内容、范围、媒介的界线正日趋模糊，这些形态、符号、内容、范围正处于日益加速的融汇、渗透、整合过程之中，这种大融汇、大渗透、大整合，正迫切要求我们实现传播理论各分支、各侧面的大融汇、大整合、大提升，逐步形成广义传播学的基本体系。这是新世纪、新形势、新实践向人们提出的新挑战，我国传播学者应该自觉地接受这场挑战，勇于开拓创新，只有如此，才能跟上人类传播活动迅速发展的步伐，并为之提供科学的系统的理论指导。

[1] 就广义而言, 信息包括自在信息和认知信息; 前者是独立于人体之外的客观世界的信息, 后者是人类主观世界对自在信息的认识或表述。进入人类传播活动的只能是人类主观世界的认知信息。参见张允若: 《对传播学几个基本概念的辨析》, 《杭州大学学报》, 1998, 1。

[2] 有些人因袭外来的说法, 把人体内部的信息传输称为“自我传播”, 并把它列为人类传播活动的形态之一。其实这种传输是一种生理过程和心理过程, 属于生理学或心理学的范畴, 而传播学是以研究人类的社会传播为己任的, 似乎不必越俎代庖, 把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纳入自己的范畴。参见张允若: 《勇于走自主创新之路》, 《新疆新闻界》, 1997, 3。

[回首页](#)

来源: 作者
阅读: 1683 次
日期: 2006-09-17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 大 中 小 】](#)

上一篇: [浅议绿色收视率体系](#)

下一篇: [网络“威客”及其模式下的受众权利浅析](#)

>> [相关文章](#)

- [“健康传播: 人民, 文化及语境” 专题征稿](#)
- [陈力丹编著《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新闻》出版](#)
- [让历史告诉未来](#)
- [2008年中国新闻学研究述要](#)
- [一本源自新闻实践的有用的书——读张征《新闻采访教程》有感](#)
- [解读手机传播](#)
- [学派、理论化与新闻理论研究的障碍](#)
- [负面报道的概念释疑](#)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 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 阮思聪 QQ: 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 [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